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期间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金减免 相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直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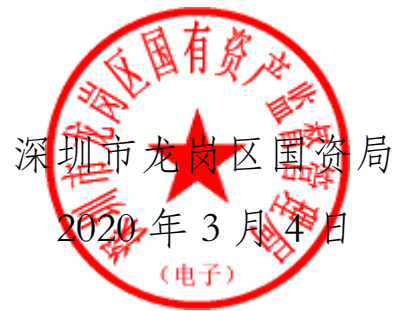
市政府于2月7日印发出台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为贯彻落实好市政府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金减免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金减免范围、减免条件、减免标准及期限调整为：对租用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不含住宅公寓）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且承租人没有违规转租分租、没有哄抬租金、没有提高水电与面积公摊以及没有违反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免除2020年2月、3月份的租金。区属国有企业持有或管理的公租房、人才住房的租金减免按照市、区相关政策执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位于龙岗区外的，其租金减免按照市政府并参照物业所在区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二、对处于合同约定的装修期内且因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3月份期间无法开工装修的，可以相应顺延免租期，

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三、2020 年 1 月 30 日我局印发的《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区属国企减免租金支持实体经济的通知》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联系人：温喜军，联系方式：28922985)